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方
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5）KMV1057 号

（共一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 评估基准日	16
六、 评估依据	16
七、 评估方法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 评估假设	28
十、 评估结论	2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一、 评估报告日	34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6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搜集到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盖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5）KMV1057号

摘 要

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37.70% 股权及支付现金购买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62.30% 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83,482.31 万元，评估价值 121,350.00 万元，增值额 37,867.69 万元，增值率 45.36%。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37.70% 股权评估价值 45,748.95 万元，支付现金购买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方电

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62.30% 股权评估价值 75,601.05 万元。

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云南国际 2015[2]号),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现金分红 2 亿元及转增资本 3 亿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6,051.3644 万元,其中,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8,69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62.30%;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7,361.3644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7.70%。

截至评估报告日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已实施利润分配,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5）KMV1057 号

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37.70% 股权及支付现金购买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62.30% 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1、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兵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跨国（境）输变电项目资产经营；投资与管理电力及相关项目和股权；电力工程承包与劳务合作；对外技术合作和技术进出口；设备成套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类服务）。

2、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汪际峰

注册资本：5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网经营，趸售区域：云南省全省行政区域。直供区域：云南电网现有电网在省内对用户直供形成的经营区域。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电力、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电力工程，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建筑，安装，监理，承包，发包，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电力通信器材，电力线路器材，制造、加工、销售。饭店宾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商品批发、零售、服务（专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承包境外电力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作；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新能源开发，信息技术、信息系统的开发、转让、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培训（以上涉及专项管理凭许可证经营）。

3、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文山电力”）概况

名称：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文山市凤凰路 29 号

法人代表：杨育鉴

注册资本：47,852.64 万元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文山电力属水利电力行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水力发电、供电、电

站、电网设计、建设、维修、改造、咨询服务，中小水(火)电站的投资开发、总承包及设备成套及物资供应，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开发利用推广，国内贸易(不含管制商品)。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云南文山电力(集团)股份公司，系1997年12月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7]112号文批准，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电力公司于1997年12月29日作为主发起人，以经营性净资产与麻栗坡同益边贸公司、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四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4398万元。1999年1月15日，经云南省体改委云体改生复[1999]11号文批准，原有股东向文山电力增资扩股，股本增至10314万元。2000年9月，经云南省经贸委云经贸企一[2000]353号文批准，文山电力按2:1的比例同比例缩股，股本变为5157万股，名称变更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文山电力于2000年9月28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300001002342。2001年10月，麻栗坡同益边贸公司将持有的文山电力1431万股转让给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5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64号文批准，文山电力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600万股，股本变更为人民币8757万元。2005年4月8日，文山电力根据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7514万元。

2006年9月，根据文山电力200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6.4444股的转增股份，合计4,640万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3.0股的对价，以资本公积464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变

更为 22154 万元。

2007 年 4 月 6 日根据文山电力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6584.8 万元。

2008 年 3 月 31 日根据文山电力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5 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 39877.2 万元。文山电力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0000000000767，法定代表人：李克毅。

2009 年 4 月 10 日根据文山电力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 47,852.64 万元。2009 年 6 月文山电力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0000000000767，法定代表人：李克毅。2009 年 10 月，文山电力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斌。2014 年 1 月，文山电力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育鉴。

文山电力的母公司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

被评估单位名称：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姐岗路 54 号

主要办公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201 号 5、6、7 层

法定代表人：侣蜀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陆仟零伍拾壹万叁仟陆佰肆拾肆元整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跨国境输变电项目资产经营；投资与管理电力及相关项目；设备成套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承包境外电力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及劳务合作；对外技术合作及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1、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5 月 30 日由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0111 号）。2015 年 7 月 30 日以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9,000.00 万元，其中：6,051.3644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2,948.64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51.3644 万元，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37.70%，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变更为 62.30%。2015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云南国际 2015[2]号），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现金分红 2 亿元及转增资本 3 亿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6,051.3644 万元，其中，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8,69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62.30%；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7,361.3644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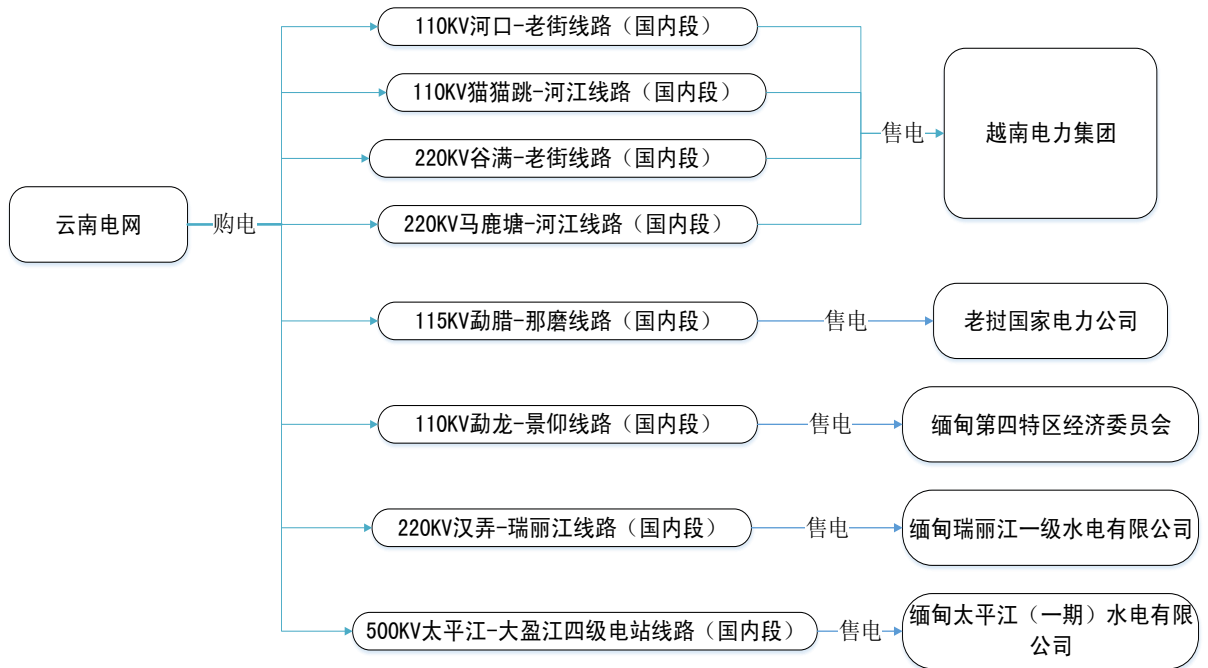
2、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是南方电网公司落实国家“一带一路”、“互联互通”战略的载体，是南方电网在大湄公河次区域（GMS）的窗口和电网互联互通、电力贸易、电力工程及境外电力运营的主体。主营业务为与周边国家电网互联互通和跨境电力贸易、境外电力工程承包、投资与管理电力及相关项目和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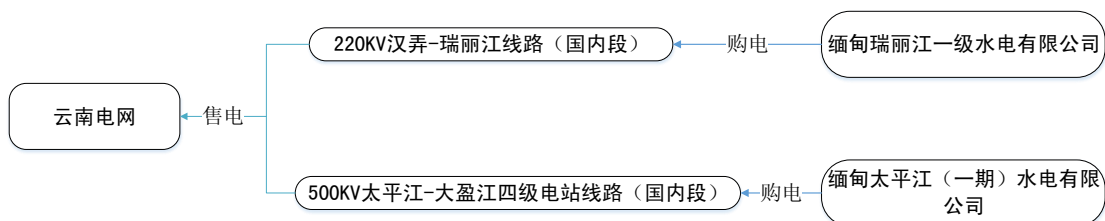
（1）跨境电力贸易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向云南电网公司购电，通过 110kV 河口--老街线路（国内段）、110kV 猫猫跳--河江线路（国内段）、220kV 谷

满--老街线路（国内段）、220kV 马鹿塘--河江线路（国内段）向越南北部售电，通过 110kV 勐腊--那磨线路（国内段）向老挝国家电力公司售电，通过 110kV 勐龙—景仰线路（国内段）缅甸掸邦东部第四特区售电，220kV 汉弄—瑞丽江线路（国内段）向缅甸瑞丽江一级水电有限公司售电（检修用电），500kV 太平江—大盈江四级电站线路（国内段）向缅甸太平江（一期）水电有限公司售电（检修用电）。对外售电业务流程如下：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向缅甸瑞丽江一级水电有限公司、缅甸太平江（一期）水电有限公司购电，通过 220kV 汉弄—瑞丽江线路（国内段）、500kV 太平江—大盈江四级电站线路（国内段）对云南电网公司售电。对内售电业务流程如下：



（2）境外电力工程承包

2013年3月28日，云南电网公司与老挝国家电力公司签署230千伏老挝北部电网项目EPC合同，合同为3.02亿美元的固定总价合同，合同范围为设计并架设（建造）五条230千伏输电线路和四座230千伏变电站（开关站）。

2013年9月22日，经老挝国家电力公司批准，云南电网公司与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30kV老挝北部电网项目联营体协议》，双方以联营体形式共同承担项目承包商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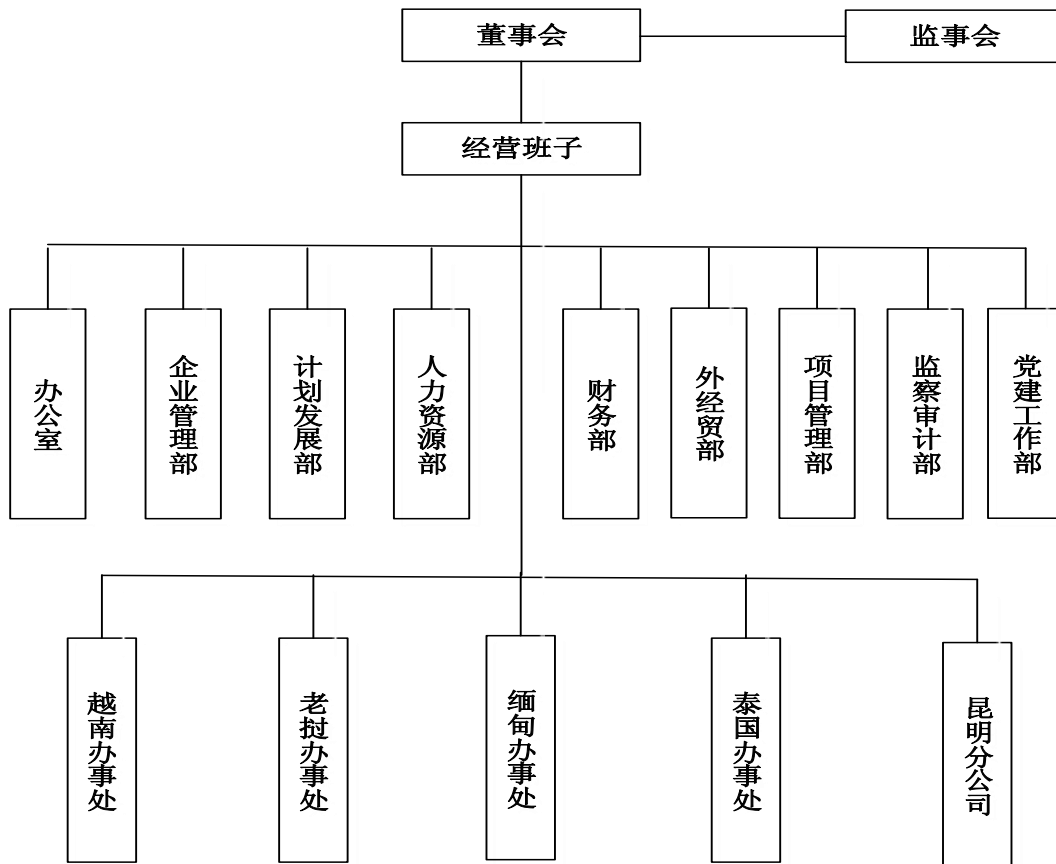
2014年11月15日，云南国际和云南电网签署了《老挝230kV北部电网项目联营体协议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云南国际作为联营体牵头方代表联营体履行总承包商职责，且项目的全部责任与收益由云南国际供承担。

工程项目自2014年3月17日正式开工建设，于2015年9月27日完成第一阶段三个变电站成功并网运行。

（3）投资与管理电力及相关项目和股权

2015年8月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从云南电网公司受让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该公司旗下有一个越南小中河水电站，工程于2008年5月25日开工，2012年12月28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电站布置于越南国家黄连山范围，有效库容550万 m^3 ，水库正常蓄水位1562m。厂房、开关站布置于地面，110KV输电线路连接于越南国家电网。电站设计装机容量22MW，安装2台容量为11MW水轮机组，多年平均发电量9942万kwh，年利用小时4519h。

3、组织机构



4、近年经营资产、财务状况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近年资产状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249.26	97,995.83	151,697.63
负债总额	13,647.22	66,495.39	68,215.31
净资产	12,602.04	31,500.45	83,482.31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近年经营状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 至 10 月
营业收入	49,372.53	153,798.10	176,269.06
营业成本	46,026.95	131,643.66	141,161.99
利润总额	3,062.30	22,234.30	38,814.33
净利润	2,602.04	18,898.40	32,981.87

上述数据相关的会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53050003号）。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37.70% 股权及支付现金购买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62.30% 股权。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37.70% 股权及支付现金购买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62.30% 股权，需要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经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1,516,976,268.77 元，其中：流动资产 1,270,984,255.78 元；非流动资产 245,992,012.99 元，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总额 682,153,147.05 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 834,823,121.72 元。详见下表：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
货币资金	828,043,920.1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05,807,613.51	应付账款	164,422,263.55
预付款项	11,660,503.39	预收款项	462,670,377.26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94,567.3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926,677.85
其他应收款	94,017,577.71	应付利息	
存货	9,615.40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53,939,261.03
其他流动资产	31,445,025.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70,984,255.78	流动负债合计	173,554,204.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918,000.00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92,060,26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4,419,630.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682,153,147.05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180.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	160,513,644.00
商誉		资本公积	129,486,356.00
长期待摊费用		减: 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935.95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21,500,446.17

资产	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
		未分配利润	523,322,675.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992,01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4,823,121.72
资产总计	1,516,976,26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16,976,268.77

以上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被评估单位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上述资产与负债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 53050003号）。

本次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 1,516,976,268.77 元，其中：

1、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270,984,255.78 元，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2、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45,992,012.99 元，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

（1）长期股权投资 48,918,000.00 元，为 2015 年 8 月从云南电网公司受让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

（2）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92,060,265.38 元，包括以下内容：

输电线路 14 项，账面原值 274,867,095.25 元，账面净值 183,523,938.20 元，主要由通向越南、老挝、缅甸的输电线路、光缆通信线路及附属设施构成，输电线路电压等级为 220kV 和 110kV，分布在云南省与越南、老挝、缅甸接壤的边境。

机器设备共计 84 项，账面原值 12,484,088.59 元，账面净值 7,381,990.02 元，主要由输电间隔设备、断路器、隔离开关、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控制屏、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避雷器、熔断器等构成，分布在云南电网公司所属的与输电线路相关的变电站。

车辆共计 8 项，主要是办公使用的小型客车、越野车等。

电子设备 176 项，主要是办公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等。

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分布在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场

所及办事处。

(2)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4,419,630.80 元, 由 220kV 中国西双版纳黎明变电站至老挝那磨变电站联网工程、中老 500KV 联网项目、110kV 向缅甸掸邦果敢地区增容供电项目、110kV 中国勐龙-缅甸掸邦东部第四特区景养输变电工程国内段项目、110kV 缅甸佤邦南邓荣玲有限公司增容供电项目的前期费用构成。

(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4,180.86 元, 为档案管理软件和远光财务软件的摊余价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569,935.95 元, 为企业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负债总额 682,153,147.05 元, 均为流动负债, 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4、净资产 834,823,121.72 元。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过程中, 评估人员已提示企业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进行清查、申报, 企业资产已全部申报列入评估范围, 企业承诺不存在其他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 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 具体定义为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

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 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经济行为发生时间、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企业申报资料均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也均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 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 (一) 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 (三)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法律法规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五) 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 (六) 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七) 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八) 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九)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十)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发(2006)306号;
- (十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 (十二)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发行字[2007]302(2011年修订);
- (十三) 商务部等四部委2012年第12号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十四) 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 (十五) 其他涉及资产评估行为规定的法律法规。

准则依据:

- (一)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三)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四)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五)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六)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 (七)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八)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九)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十) 《资产评估准则 - 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十一) 《资产评估准则 - 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十二) 《资产评估准则 - 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十三)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十四) 《资产评估准则 - 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十五) 《资产评估准则 - 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十六)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 (十七) 《企业会计准则》。

产权依据:

- (一)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车辆行驶证》;
- (二)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重要设备购置发票、合同;
- (三)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四)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资料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等;
- (五)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2013年----2015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成本费用资料;
- (二)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5年);
- (三) 《UDC联合商情》(2015年);
- (四) 国务院[2000]第2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 (五)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六)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七)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八)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九) 《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2015年第10期；

(十) 《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3年版）；

(十一) 《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版）；

(十二) 《关于发布2013版电力建设中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电力工程造价定额管理总站文件定额[2014]1号）

(十三) 企业提供的账簿、会计凭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资料；

(十四)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讯网》；

(十五) 《Wind资讯》上市公司资料库；

(十六)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察、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及记录；

(十七)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种相关资料；

(十八)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其他依据：

(一) 本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被评估单位2013年至2015年10月31日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主要是从投入的角度来衡量企业价值。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

价值的评估思路，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37.70%股权和支付现金购买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62.30%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本次评估可收集到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详细资料，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性，因此本次选取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与越南、缅甸、老挝跨境电力贸易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经营前提下具有持续获利的能力，未来预期收益可用货币计量，未来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收益法评估合理反应企业持续获利能力，更能客观体现其价值，能够较好地为企业股权交易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本次选取了收益法进行评估。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力贸易，与同行业电力上市公司资产、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差异较大，并且与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相近的电力行业股权并购案例公开资料较难获取，鉴于该原因，本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选择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

法。根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_i (1+r)^{-i} + R_{n+1} / r (1+r)^{-n} \right]$$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

i ——收益预测年份

n ——收益预测期

2、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

按资产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3、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

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4、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我们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 = Rf1 + \beta (E[Rm] - Rf2) + \text{Alpha}$$

其中： $E[R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贝塔系数

$E[Rm]$ =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特别风险溢价

$(E[Rm] - R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ERP

（三）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实物类流动资产：实物类流动资产为存货—原材料，为近期购进的原材料，按市价确定评估值。

(2)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查阅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银行询证函等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类流动资产，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合理判断资产的可收回性，并扣除估计可能形成的坏账损失来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4) 其它流动资产：其它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进项税，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为 2015 年 8 月从云南电网公司受让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对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3、输电线路：评估范围内的输电线路能够收集到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成新率：根据线路已使用年限、施工质量、使用、维护等情况确定。

4、机器设备：根据评估目的及被评估机器设备的预期用途，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指在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该项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评估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5、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为项目前期费用，发生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近，按核实后价值确定评估值。

6、无形资产：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无形资产为档案管理软件和远光财务软件，按现行购置价格确定评估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暂时性纳税差异，对于此类资产首先判断其产生的原因，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负债：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5年11月13日至2015年12月20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接受委托前，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并与基准日会计报表专项审计的会计师进行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委托方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资产清查

根据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15年11月13日至2015年12月20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人员对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1. 货币资金的清查：包括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

（1）库存现金：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财务人员、审计人员、评估人员一起对现金进行了现场盘点，并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收入支出倒推到评估基准日现金的余额。

(2) 银行存款：查阅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大额的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对各个账户进行了函证。

2. 应收、预付流动资产的清查：应收、预付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对每笔往来款项进行逐项进行必要的取证清查核实，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同时查阅工程施工合同、购售电合同，了解合同履行情况，并根据上述情况对应收、预付流动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了判断。

3. 存货的清查：存货为近期购进的原材料，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并查阅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对原材料进行盘点，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进出库数量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数量。

4. 其他流动资产的清查：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通过查阅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核实其真实性。

5. 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为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从云南电网公司受让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评估人员首先依据评估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收集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协议、支付凭证、被投资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会计资料、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方式等原始资料，通过核对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会计资料的一致性来验证长期股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 机器设备：评估人员在 11 月 13 日进驻评估现场后，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小组对设备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对，注意核对有无未入账的和已核销的设备，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和技术改造情况。

对车辆进行现场核查，了解企业车辆资产的使用特点和维护保养情

况，掌握车辆的性能状态，同时核对企业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

对机器设备除现场勘察外，还结合企业填写的“设备状况调查表”对设备进行了核实。对漏填、错填、重填的返回企业补充完善。

7. 输电线路：评估人员查阅线路的竣工验收记录、工程竣工决算资料，通过与资产管理人员的广泛的交流，了解线路的建设时间、架设条件、各项费用的支出情况，根据线路布置图的标识，勘察实际线路的电压等级、起止点、规格型号、线路回路、路径长度、杆塔规格型号、基数等，填写线路现场勘察记录等。

8. 在建工程的清查：在建工程为项目前期费用，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同时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及合同，核实是否存在不合理的费用。

9. 无形资产的清查：无形资产为档案管理软件和远光财务软件。评估人员审核无形资产申报表与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核实软件升级使用情况。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暂时性纳税差异，评估人员主要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与总账、明细账进行了核对，并与企业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详细了解了暂时性纳税差异产生的原因及未来期间资产减值是否能得到转回等情况。

11. 负债的清查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在清查时，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同时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及合同，对每笔款项逐一核实，确认其债务的存在与否，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

12. 收益法调查

(1) 听取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

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听取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对业务范围、购售电业务流程、230 千伏老挝北部电网项目 EPC 工程进展情况、跨境电力贸易结算方式等的介绍，并对之进行合理分析；

(3) 分析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4) 分析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5) 根据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分析调整；

(6)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三) 评定估算

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测算，从而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运用收益法评估时，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生产现场，收集企业近年来各项财务数据指标，同时结合对同类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量化分析，最终确定了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评估报告是按《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九、 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性假设

1、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经调整到一致）；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针对性假设

1、假设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假设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假设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 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83,482.31 万元，评估价值 121,350.00 万元，增值额 37,867.69 万元，增值率 45.36%。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51,697.63 万元，评估价值 155,108.13 万元，增值额 3,410.51 万元，增值率为 2.25%；负债账面价值 68,215.31 万元，评估价值 68,215.31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83,482.31 万元，评估价值 86,892.82 万元，增值额 3,410.51 万元，增值率 4.09%。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7,098.43	127,098.43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2	24,599.20	28,009.71	3,410.51	13.8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4,891.80	5,050.92	159.12	3.25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19,206.03	22,443.03	3,237.01	16.85
在建工程	9	441.96	441.96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2.42	16.80	14.38	594.76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56.99	5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资产总计	20	151,697.63	155,108.13	3,410.51	2.25
流动负债	21	68,215.31	68,215.31		
非流动负债	22				
负债总计	23	68,215.31	68,215.3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83,482.31	86,892.82	3,410.51	4.09

(三)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21,35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权益价值 86,892.82 万元，两者差异 34,457.18 万元，差异率 28.39%。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现行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从资产购建角

度出发，不考虑资产的实际效能和运行效果，从理论上讲，无论其效益好坏，同类企业中只要原始投资额相同，其评估值会趋向一致。

(2) 收益法评估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率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之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其中涵盖了资产基础法所无法体现的 230 千伏老挝北部电网项目 EPC 工程尚未结算部分的收益、市场资源优势、享受税收优惠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

① 230 千伏老挝北部电网项目 EPC 工程尚未结算部分的收益。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取得云南省商务厅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编号: 5300201300010)。2013 年 3 月 28 日, 云南电网公司与老挝国家电力公司签署 230 千伏老挝北部电网项目 EPC 合同, 合同为 30,213.89 万美元的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范围为设计并架设(建造)五条 230 千伏输电线路和四座 230 千伏变电站(开关站)。2013 年 9 月 22 日, 经老挝国家电力公司批准, 云南电网公司与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30kV 老挝北部电网项目联营体协议》, 双方以联营体形式共同承担项目承包商职责。该工程实质上由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因工程变更, 工程量减少 510 万美元, 评估基准日已结算收入 131,022.01 万元, 成本 93,904.25 万元, 净利润 31,550.09 万元, 2015 年 11—12 月工程结算收入 48,616.16 万元, 成本 21,811.11 万元, 净利润 22,784.30 万元, 工程结算收入、成本、净利润如下:

230kV 老挝北部电网项目收入、成本、利润预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1-12 月	合计
老挝 EPC 项目收入	131,022.01	48,616.16	179,638.17
老挝 EPC 项目成本	93,904.25	21,811.11	115,715.36
项目利润	37,117.76	26,805.05	63,922.81
减: 企业所得税	5,567.66	4,020.76	9,588.42
净利润	31,550.09	22,784.30	54,334.39

② 稳定的客户资源, 为未来持续稳定经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向越南、老挝、缅甸跨境售电，客户资源稳定。与越南国家电力公司签订《中国与越南联网工程第三阶段 220kV 联网购售电协议》，双方确定供电期限为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缅甸佤邦南邓荣玲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约定，中国芒卡变电站向缅甸佤邦南邓开关站 110kV 电压等级送电项目合作有效期最少为 20 年；与缅甸掸邦东部第四特区经济委员会签订购售电合同约定，中国勐龙变电站向缅甸景仰变电站 110kV 电压等级电力联网项目合作有效期最少为 10 年。

③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位于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2014 年 5 月 12 日取得瑞丽市国税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瑞丽国税登字（2014）第 20 号]：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40.00%；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20.00%。跨境电力出口享受增值税出口退（免）税政策。

由于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230 千伏老挝北部电网项目 EPC 工程 2015 年 11—12 月工程结算收益、客户资源、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价值，造成了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股权收购，评估人员基于对评估结论的分析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分析的基础上，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反映目标资产的真实价值。我们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即：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21,350.00 万元。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37.70% 股权评估价值 45,748.95 万元，支付现

金购买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62.30% 股权评估价值 75,601.05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1、2015 年 8 月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从云南电网公司受让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9% 股权，截止评估报告日，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股东变更。

2、被评估单位 2009 年以前购进的机器设备账面值包含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政策，一般纳税人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设备的增值税可以作为进项税抵扣。本次评估，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时设备评估原值不包含可以抵扣的增值税。

3、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4、期后事项

(1)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评估基准日期后发生重大事项，不得直接使用本评估报告。

本项目发生的期后事项如下：2015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云南国际 2015[2] 号），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现金分红 2 亿元及转增资本 3 亿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6,051.3644 万元，

其中，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8,69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62.30%；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7,361.3644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7.70%。

截至评估报告日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已实施利润分配，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5、本公司对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未考虑其产权归属对于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将来产权发生变化时，可能发生的交易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3、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16 年 10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结果无效。
- 5、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十一、 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附件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 附件二、 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 附件三、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 附件四、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附件五、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六、 被评估单位前二年会计报表和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附件七、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八、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九、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一、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三、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及补充协议。